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陵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受理。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机关组织专家对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本机关报送了

经审查后修改完成的《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陵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查〈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请示》(龙医字[2017]42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龙陵县县城龙山镇赧场社区，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传染病住院楼、后勤保障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景观绿化 4.10 公顷，道路及广场 2.40 公顷，预留发展用地 2.21 公顷。项目总投资 407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0 万元、设备投资 6400 万元、贷款利息 2393 万元。本项目由龙陵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补助 3730 万元，其余部分来源于业主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

二、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 49 号)，项目所在地龙陵县龙山镇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预防

区”和“重点治理区”。由于项目区位于龙陵县杨梅山三台月牙坡水源地附近，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影响，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Ⅱ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允许值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0.60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79 公顷。项目建设区由建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施工辅助设施区（包括施工辅助设施区及施工营地区）、表土堆场区、弃渣场区 6 个部分组成。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16.95 万立方米（包括剥离表土 1.89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15.06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1.05 万立方米（拆迁垃圾 1.03 万立方米、建设施工建筑垃圾 0.0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0.00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1.89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8.11 万立方米），产生弃渣 8.00 万立方米。表土

堆存于预留用地区内的表土堆场；弃渣中 3.00 万立方米运往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用于绿化覆土，3.00 万立方米临时堆存于 193 县道一侧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龙陵县新挖人工湖垫层回填；最终永久弃渣 2.0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1.05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0.95 万立方米）全部运往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的龙山镇孟连寨弃土场堆存。

六、本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60 公顷。预测时段内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3864.76 吨，其中原生水土流失量 145.4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13719.29 吨。从预测结果看，预留用地区水土流失量较大，是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七、本项目在建设中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为：排水沟 1580 米，集水池 3 座，透水砖 7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 6.31 公顷。

(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挡渣墙 60 米，排水沟 600 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60 公顷；临时措施：剥离表土 18900 立方米，临时截排水沟 980 米，临时沉沙池 2 座，车辆清洁池 1 座，编织土袋挡墙 500 米，临时覆盖 10500 平方米。

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1264.76 立方米，砖砌体 10.96 立方

米, $M_{7.5}$ 浆砌石 513 立方米, 抹面 1278.8 平方米, C_{25} 砼 10.5 立方米, 编织土袋 450 立方米, 土工布 107254 平方米, 高压水枪 1 台, 钢板 50 平方米, 狗牙根 48 公斤。

八、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4 年, 其中建设期 3 年(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自然恢复期 1 年(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施工期共设置 3 个监测点, 分别位于预留用地区、绿化区和建筑物区; 自然恢复期共设置 2 个监测点, 分别位于预留用地区和绿化区。采用普查、GPS 调查、抽样调查、资料收集、样地调查、巡查等方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水土流失背景值监测、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及六项防治目标监测。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08.14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707.39 万元, 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00.75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 93.30 万元, 植物措施 631.56 万元, 临时工程 42.69 万元, 独立费用 34.88 万元, 基本预备费 5.7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 建设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 土壤流失控制达 1.26, 拦渣率大于 99.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以上, 林草覆盖率达 63.10%, 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十、本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建设或生产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需要变更时，应及时报保山市水务局批准。

(五)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请龙陵县水务局加大技术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